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1 年 09 月 17 日(一)中午 12：45
- 貳、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 參、 主席：李主任再立 記錄：鄭雅方
- 肆、 出席：如簽到單
- 伍、 主席報告：
-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請 討論。

說 明：

1. 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一。
2. 口頭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案，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9 月 10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
2. 指定科目考試須採計 3 至 6 科，加權科目至多 3 科，且若僅採計 3 科，不得 3 科皆加重相同權值，並列出 3 科作為同分參酌之順序；選系說明至多 120 字。
3. 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指定考試採計科目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4. 口頭說明。

決 議：

體推系 B 組採計科目加權標準改為國文 x2.00、英文 x1.75、術科 x2。

提案三：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登錄案，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9 月 10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
2. 101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如附件三。
3. 口頭說明。

決 議：

1. 甄試費用降低至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名額：(1)繁星推薦—4名。
(2)個人申請：102學年度決議區分為〈一般組〉及〈拔河組〉，
〈一般組〉招收一般生15名；〈拔河組〉招收拔河生10名。
3. 一般組：第一階段學測篩選方式：維持國文後標，篩選倍率為總級分3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內容維持不變。(學測40%；
審查資料20%；面試40%。)
4. 拔河組：第一階段學測篩選：不設任何檢定標準，篩選倍率為總級分5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內容同一般組。(學測40%；
審查資料20%；面試40%。)
 - (1)報名限制：報考者需獲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運動
成績前6名並持有證明。
 - (2)審查資料：須附拔河比賽全國前6名之成績證明。
5. 以上決議若需進行相關修正，授權主任決定。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13:20。